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所得款項總額	4	<u>49,188</u>	<u>52,417</u>
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22	1,84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391	—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9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275
總收益		<u>3,813</u>	<u>4,063</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25,977)	(17,994)
其他收入		85	367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424)	(454)
行政開支		(30,048)	(29,440)
其他經營開支		<u>(1,167)</u>	<u>(1,182)</u>
營運虧損		(53,718)	(44,640)
融資成本	6	(122)	(2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44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53,840)	(45,339)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年度虧損		<u>(53,840)</u>	<u>(45,3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3,840)</u>	<u>(45,3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8.65)</u>	<u>(8.4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53,840)</u>	<u>(45,33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已確認減值虧損而將可供出售儲備重新分類	—	165
因出售而將可供出售儲備轉撥	—	(743)
因出售而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轉撥	549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	—
公允值(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73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u>(1,868)</u>	<u>—</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u>(1,363)</u>	<u>3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5,203)</u>	<u>(44,94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555	16,313
無形資產		120	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75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1,06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284	46,1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0	—
		<u>73,325</u>	<u>100,329</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582	66,22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233	2,7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41	22,541
		<u>78,756</u>	<u>93,993</u>
資產總值		<u>152,081</u>	<u>194,32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65,512	54,595
儲備		76,529	127,480
權益總額		<u>142,041</u>	<u>182,07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6,902	6,037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38	3,610
融資租賃承擔		—	2,600
		<u>10,040</u>	<u>12,24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2,081</u>	<u>194,322</u>
流動資產淨值		<u>68,716</u>	<u>81,7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2,041</u>	<u>182,075</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顯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及並未應用相關要求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間之差異於年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該比較資料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的分類及計量。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指定為按 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第9號規定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附註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37,756	—	112,366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37,756)	33,086	—	4,670
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b) —	—	(112,366)	112,36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3,086	—	117,036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公允值為33,086,000港元之上市債務證券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原因為此等投資乃於一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該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此等資產，而此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公允值收益658,000港元繼續累計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4,670,000港元之上市永久證券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就所管理的股本證券組合不再應用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及其表現乃按公允值基準評估，原因為該等股本證券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該等投資已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c)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上市債務證券(信貸評級較高)。因此，該等工具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投資及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就累計虧損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確認信貸虧損撥備，因為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該等修訂澄清風險資本企業或其他有資質的企業可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按逐項投資選擇將其所持有之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選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於股本及債務工具。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劃分為一個單一分部 — 投資控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管理層定期審視及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當中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定期向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主要包括相關接受投資公司之公允值及投資收入而並無提供進一步的獨立財務資料。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持股主要以組合基準(就上市證券而言)管理及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地理區域劃分之分部業績，因為相關的主要交易是主要基於香港。

4. 營運所得款項總額

所得款項總額代表本集團之投資收入以及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	45,375	48,3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22	1,84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3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1,9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275
	<u>49,188</u>	<u>52,417</u>

5.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125	14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743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54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1,173)
	<u>(424)</u>	<u>(45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之銀行利息	(85)	(97)
融資租賃之利息	(37)	(155)
	<u>(122)</u>	<u>(252)</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	720
折舊	4,949	7,849
捐款	229	43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股份付款開支)	15,992	15,322
股份付款開支	858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6,850	15,322
託管服務費(附註)	77	105
投資管理費(附註)	600	600
銀行利息收入	(12)	(3)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1)條屬於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的稅項作出撥備。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3,840)</u>	<u>(45,339)</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2,221	539,47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 (附註)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2,221</u>	<u>539,47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u>(8.65)</u>	<u>(8.40)</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5,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七年：15,100,000份)。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經調整的行使價高於該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0港元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4,962	45,496
配售新股份(附註a)	<u>90,990</u>	<u>9,09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952	54,595
配售新股份(附註b)	<u>109,170</u>	<u>10,91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5,122</u>	<u>65,51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90,9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進一步詳情主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按每股0.13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9,1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進一步詳情主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11. 每股資產淨值

於報告期末之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42,0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2,075,000港元)及約655,122,000股(二零一七年：545,95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22港元(二零一七年：0.33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關鍵績效指標

資產淨值用作關鍵績效指標。於結算日，其為約1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100,000港元)及減少約22.0%。減少乃主要由於股本投資組合的公允值虧損淨額。大致上符合股票市場指數跌幅，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GEM指數於本年度分別下跌13.6%、13.5%及44.5%。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增加股權14,300,000港元。

投資組合回顧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於結算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為約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本年度，上市債務證券組合經過審視及低回報債務證券投資已減少，此乃考慮到美國加息環境。較高回報的債務證券獲保留以賺取較佳回報。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主要指股本投資及流動部分由上市股本投資約4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00,000港元)組成。非流動部分由上市股本投資約3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00,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其衍生工具組成。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本年度於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中」)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集團認購向中已發行股本的14%新股份，代價為16,0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非上市股本投資及相關衍生工具金額總數為17,800,000港元。向中從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經營兩所駕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向中提交申請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以於主板上市。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投資收入及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總額約4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1%)。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00,000港元)，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0,000港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組成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利息收入(二零一七年：分別為1,9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收益與相應年度相若。

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運虧損約5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600,000港元)，部份是由於上市股本證券公允淨值虧損約2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00,000港元)，惟被非上市股本投資及相關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收益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部分抵銷。尤其是重新計量我們對GEM股份的股本投資，導致錄得公允值虧損約20,800,000元(二零一七年：33,000,000元)，表現較相關市場指數遜色。香港股市亦經歷大幅波動。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達到新高，但其後下跌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出現大幅調整。尤其是美國及內地爆發貿易戰及中國經濟放緩及人民幣越趨疲弱。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減少約282,000港元，因為對聯營公司的相關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初悉數償還。

其他虧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為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1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300,000港元)、固定資產折舊支出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至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港元)，因為融資租賃責任於本年度悉數償付。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其指於超君有限公司(「超君」)及其附屬公司的30%股權的投資，包括其直接及間接權益。超君先前因LED照明的營商環境艱困而受挫及我們於過往年度計提投資成本的全額減值。於本年度，超君嘗試在香港進行若干LED照明安裝項目及期望改善其表現。

有關追討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之最新資料

可換股票據發行人及企業擔保人正在進行清盤，而本集團律師繼續審視追討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實際方法。

前景

市場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國與美國的貿易休戰讓兩國在政治上得以喘息。雙方談判進展理想及投資者情緒改善及好轉。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中國下調存款準備金率1%以增加市場流動資金。美國聯邦儲備局亦變得保守及加息預期不及去年。加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政策措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共同頒佈，股票市場自二零一九年初大幅反彈。

本集團已計劃增加於私人股權(「私人股權」)的投資，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一般可提供於合理時間內的優質投資退出渠道。年內，我們已投資向中國，該公司已提交上市申請。我們將計劃投資其他擁有優厚潛力的私人股權機遇。為促進投資過程，我們已取得放債人牌照及於中國設立投資公司。

中國亦將於上海推出全新的科創板及註冊制首次公開發售系統及新板首次容許尚未錄得盈利的公司上市。加上大灣區發展措施，我們預期於生物科技公司及金融科技公司將會有更多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機會。

就上市股本組合而言，買入並持有策略及短期買賣策略均獲採用，以提升整體投資回報。我們亦將繼續審閱固定收入組合(包括永久證券)以確保可從有關組合賺取更佳風險調整後回報。

此外，本集團將考慮方法，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物業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約值1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並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股權計劃

年內，7,8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7,8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被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5,100,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

外匯風險

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股市的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其他資金一般存於銀行，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面對顯著外匯波動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按每股0.13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9,1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300,000港元用於若干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5,121,25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951,250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0,000港元)之辦公室物業已就一筆按揭貸款而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賬面值約3,600,000港元之租賃資產所有權作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2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表現及經驗釐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恪守並實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認定良好的管治有助業務實踐其策略、增加股東價值和履行其對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責任。本公司已設立管治架構，並將管治及原則融入業務中，確保問責、公平、誠實和透明的精神得以體現。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其所定之規則、守則及指引，恪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本身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政策及程序。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然而，彼等之委任均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訂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7.1條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由於實務原因，一項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未有在若干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除披露要求及時刊發公告的若干內幕消息外，公司秘書已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最少在三天前將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送交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旭生先生、吳志揚博士及吳翠蘭女士組成。譚旭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組成。譚旭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組成。吳志揚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二零一八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由衷感謝董事同仁、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